

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举办第二期入矫教育学习班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沙娜）日前，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举办2024年第二期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学习班，共90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学习。此次学习班为期三天，邀请汝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颜涛、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艳玲进行授课。

相关负责人强调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重申了集中教育学习的重要性，并对学习纪律做了要求。学习班上，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主任李文革讲解了关于集中教育、个别谈话、公益劳动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内容，通过实例说明，教育帮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汝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颜涛从

日常生活、工作的实际案例中，以案释法，给社区矫正对象讲解了诈骗罪相关法律知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艳玲详细讲解了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从家庭和谐相处、感恩社会等多个方面，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学会保持阳光的心态接受矫正，提高应对挫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以健康的心态面对生活。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

大队大队长芮伟伟为矫正对象讲解因违反监管规定被撤销缓刑的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警示教育，并要求矫正对象现场书写心得体会。通过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和安心接受社区矫正的意识，为其顺利回归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开展交通文明劝导专项公益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沙娜）4月23日下午，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汝州市公安交警大队组织10余名危险驾驶类、交通肇事类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文明劝导公益活动。

活动开始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

导员牛令伟强调活动期间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和岗位劝导时要注意的事项。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在公安交警大队民警的现场指导下，身着统一标识的马甲，手持交通引导旗，在车流量较大、交通情况复杂的路口，协助交警对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不按规范车道

行驶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参与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深刻体会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并要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劝导更多的人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此次公益活动是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分类施“矫”，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自我改造，提升教育矫正质量的有效举措。活动持续7天时间，将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让社区矫正对象从内心悔罪、认罪，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推动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市路灯所

开展城市照明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维修路灯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少丹）为保障市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明亮舒适的城市照明环境，连日来，市路灯管理所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对全市路灯变压器、控制箱及路灯井盖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同时，还重点检查了井盖是否完好、是否松动或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维修或更换。截至目前，维修路灯36盏，检修变压器及控制箱20台，更换电器元件11套，更换破损井盖3套。

此次专项行动提升了城市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市路灯所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为市民群众营造更加明亮安全的城市照明环境。

市司法局

联合指导促实效，『三级联调』化纠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恒通）

“我早就想来咱调委会调解了，俺两家之前多次发生矛盾，一直没时间去，没想到今天来一调解就达成协议了，咱社区调解能力真是强！”煤山街道西东社区杨大娘对社区调委会主任、专职调解员李素云比了一个大大的赞，并对司法局第五指导组组长郭盈甜、煤山司法所副所长郭云云、煤山街道办事处综治专千万利乐表示感谢。

日前，市司法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第五指导组组长郭盈甜带队到煤山街道西东社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时，两名群众到该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申请人民调解。

原来，杨大娘和华大娘是姑侄关系，比邻而居，共用一墙。杨大娘用彩钢瓦封墙，华大娘用玻璃封墙，因为封墙事宜，对共用墙使用权产生争议，且都担心另一方翻盖房屋损害自家封墙，多次发生纠纷未解决。在郭盈甜的指导下，社区调委会、煤山司法所从亲情角度出发，采取“调解+普法”双管齐下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为杨大娘、华大娘讲解共用墙涉及法律上“相邻权”的概念。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都同意在一方盖房时，另一方将自建彩钢瓦或玻璃房自行拆除，盖房方垒共用墙，且此墙仍属两家共有。杨大娘和华大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调委会公章，案结事了。

据了解，4月份以来，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市委政法委组成8个指导组，深入基层督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用心听民声、解民忧、纾民困，实现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做到事事有回声、件件有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实际行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

汝州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陈晓亮 李晓沛）4月24日，汝州市检察院联合汝州市妇联联合举办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汝州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受邀走进检察机关。



开放日活动现场

活动中，受邀嘉宾先后参观汝州市检察院案件受理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了解检察文化，零距离感受检察干警的工作办案日常。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妇联负责人介绍了市妇联的相关工作，对市检察院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方面的举措和成效，表示了充分肯定，并为平顶山市“三八红旗手”李素君、平顶山市“巾帼法律带头人”陈晓亮、李冬冬三位检察女干警进行颁奖。获奖干警代表李冬冬讲述了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心得体会。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从惩治

犯罪、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司法救助等方面向受邀嘉宾介绍了汝州市检察院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围绕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妇女权益保护宣传引导、弱势或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展开热烈讨论，同时就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希望与会嘉宾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支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共同守护好‘半边天’。”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市检察院将坚持质效优先，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司法衔接配合，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运用法治力量为妇女权益筑牢坚固屏障。

民警夜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无论白天黑夜，严寒酷暑；不管是白天熙熙攘攘繁华的街头，还是夜晚空寂的巷道，汝州的广场街道上都有民警巡逻队和两三辆警车来回穿梭。“现在街面上总能看到警察，让人安全感满满。”这是出门跳广场舞群众的切身感受。

近日，市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在深夜巡逻过程中，发现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背了一个大挎包，慢慢悠悠地在绿洲广场附近晃荡，民警遂上前盘查。两人显得异常慌乱，回答含糊不清，加深了执勤民警的疑虑。在他们随身携带的挎包里，竟装着一把液压钳。随后民警依法传唤该两人至办案单位，作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原来二人是盗窃沿街商铺的“惯犯”了。随身携带作案工具的周某交代，其伙同赵某于今年1月以来，先后在南阳市、驻马店市等地区盗窃作案7次。几天前坐火车到汝州，在半夜伺机寻找作案目标时，就被巡逻民警发现异常并抓获。

豪车“空降”街头，民警一查有猫腻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你好，我是汝州市公安局煤山派出所民警，请问您是车牌号豫R*****的车主吗？我们巡逻时发现您的车窗没关，不知是否有财物损失，请下车检查一下，我们在车旁边等候。”“我是南阳的啊，车怎么在汝州……”这匪夷所思的一幕就发生在汝州市区街头，原来背后有隐情。

近日，煤山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路边停放着一辆外地牌照小轿车，车窗没关，车内一片狼藉，民警判断此车极有可能是被盗车辆。民警立即通过车内挪车电话与车主取得联系，得知车主姓王，也正在着急地寻找车辆，并已经在南阳报了案。民警听后立即与南阳警方取得联系，经沟通了解得知，王先生昨天晚上在家门口旁边的饭店吃饭，因为离得近就没锁车门也没拔钥匙，没想到吃顿饭的时间，车竟然“跑”到汝州了。

经查，4月16日凌晨3时许，有两“兄弟”骑着一辆电动车进入案发社区后，对停放在路边的车辆逐一拉车门，发现王先生车门没有锁且钥匙还在车上，“脑洞大开”的他们竟然一脚油门将车开走。

目前，汝州警方已与南阳警方取得联系并完成对接，车辆已返还车主。

范集村：“法律管家”化解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非常感谢您武律师。您不但帮助我拟定调解协议，还向我普及法律知识，引导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骑岭乡范集村法律顾问武乐斐化解了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当事人杨某听完武律师提出的建议后感激地说。

今年春节前，在外务工的杨某带着家人开车回家过年。王某（杨某的亲

戚）、樊某搭乘顺风车一路同行。王某驾驶车辆，樊某帮忙交了过路费并为车辆加了油，中途车辆与高速公路隔离护栏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上人员不同程度受伤。经平顶山市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事故认定，驾驶人王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樊某向王某、杨某提出赔偿事宜。本应该由王某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却因王某的原因赔偿不到位，杨某同意替王某垫付一部分钱赔偿

樊某，先化解“第三方”的纠纷。但王某认为，杨某本应该拿一部分赔偿款，不应该是替他“垫付”。杨某碍于亲戚关系，没有与王某理论太多，而是听取武律师的建议，准备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群众现在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平时家长里短的事儿，我们村干部动嘴、跑跑腿都解决了。像这种涉及赔偿数额较大的纠纷，还是需要村上法律顾

问来帮助解决。”范集村调委会主任宋东方说。

武乐斐作为范集村的法律顾问，在为村集体决策、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一直充当着“法律管家”的角色。自签约以来，共解答群众咨询110件，化解矛盾纠纷5件，提供法律意见2条，开展法治宣传7次，切实提高了所服务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基层治理和乡村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汝州市检察院谈亚峰获河南省2023年“三打”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荣誉



谈亚峰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4月24日，记者从汝州市检察院获悉，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于4月19日联合发文，对2023年“第三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即“三打”专项行动）中涌现出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工作成效突出的48个集体和110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其中汝州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谈亚峰荣获“表现突出个人”奖。

在工作中，谈亚峰深挖彻查，打源头

端窝点。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提前介入、追加逮捕、追加起诉等侦查监督手段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监督打击，追根溯源、循线深挖。所办理的8起危废污染案件，共追诉上游生产者3人，有力斩断了非法利益链条。行刑衔接，强化部门联动。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通力合作，适时召开推进会、调度会、研判会，共同破解执法难题；强化信息共享，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衔接，研究制定证据标准，严格法律适用，保障诉讼活

动顺利开展。融合履职，延伸修复链条。成立食药环资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涉公益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由其负责的该团队办理，同步发现、固定涉公益、民事、行政案件线索，实现“四大检察”同频共振。通过所创新的五同步机制和一体化办案机制，做到“应赔尽赔，应修复尽修复”，共督促涉污染环境当事人主动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120余万元。

柔肩担重任，韶华书正义。面对荣誉，谈亚峰表示，她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忠诚检察事业、敢担当、善作为，“求极致”地办理好每一件案件，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强制执行”变“主动履行”

执行和解促双赢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岩朋）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工伤赔偿案，被执行人在强制措施的威慑下，主动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最终履行法律义务。

2018年10月24日，原告董某之夫在被告汝州市某公司干活时，因工受伤不治身亡，双方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原告董某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汝州市某公司赔偿原告董某40万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董某遂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4月15日，执行干警王光辉接到申请人举报后，火速赶往蟒川镇对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司法拘留。在市法院执行局拘留室内，经过执行干警释法析理，被执行人认识到了规避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承认错误，打电话多方筹措执行案款。经过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申请人董某同意长期履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将当天履行的4万元执行款交到执行法官手中。因被执行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决定不再对其采取拘留措施。